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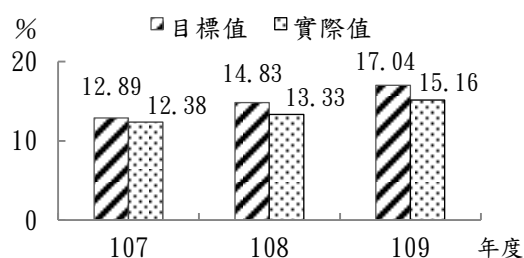
下轉後病情無法獲得改善，影響病人持續至基層院所就醫意願，計畫收案及社區轉銜成效仍待提升；2. 部分醫院病人出院後半年內醫療利用下降率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影響計畫預算之執行，復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決議刪除該指標，惟未再研議相關考核指標，難以評估收案個案整體醫療利用情形；3. 該計畫訂定「社區基層醫師到院共同照護比率」成效指標，由社區醫院或基層診所醫師實際到院共同參與照護病人，提升醫療人員及醫病間之溝通，落實病人轉銜安全，惟部分基層院所考量與轉出醫院之距離及診所人力，或不諳計畫內容，而採用視訊或電話方式與醫師討論病人病情及出院後之醫療處置，未能實際到院照護病人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據復：1. 於病人住院期間，邀集基層診所醫師共同商討用藥，整合病人用藥項目，並持續蒐集基層診所部分專科用藥無法開立，或其藥品開立天數短等情形，適時給予相關協助，以減少醫院下轉基層診所相關疑義；2. 將協調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結合就醫資訊，瞭解收案個案整體醫療利用情形，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3. 持續強化院際間之病歷交換與傳遞互享照護資源等措施，並滾動式檢討該計畫到院共同照護出席費補助金額，以增加基層診所醫師到院共同照護之意願。

(十二)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亟待提升，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109 年度實際支用 104 億 9,285 萬餘元，全國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受益人數合計 28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86.57%，截至 109 年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4 家、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2,441 名及托嬰中心 809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尚未達成預定目標，且與先進國家差距顯著，允宜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近年來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下滑，平均每位婦女生育子女數已由 104 年度之 1.175 人，降至 109 年度之 0.99 人。按少子女對策計畫分析，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社家署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並以幼兒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期於 113 年使家外送托率達 23.16%。經查國內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已由 107 年度之 12.38%，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5.16%，惟尚未能達成各該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圖 7）。另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圖 7 國內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 (Family Database) 資料，其會員國 2017 年 0 至 2 歲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4.95%，其中歐盟平均值約 32.73%，部分國家送托比率甚已達 5 成以上 (如：盧森堡、荷蘭、法國、韓國等)，惟我國 109 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僅約 15.16%，遠落後先進國家推動情形。鑑於國人若無法於就業與子女照顧間取得平衡，將影響其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可能性，經函請社家署加速布建平價、安全與近便之托育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減輕負擔，支持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據復：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估至 113 年達 555 家，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提高服務可近性及平價公共托育機會。

2. 部分地方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比率仍待提升，且間有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社家署為減輕民眾育兒費用負擔，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不等之托育費用，並自 109 年 1 月起，擴大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兒童之家庭。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均已與地方政府完成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私立托嬰中心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之比率，亦分別達 92.56%、97.24%。惟查各市縣政府推動準公共化簽約情形，計有臺北市轄內居家托育人員，暨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3 縣轄內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比率未及 8 成，其中嘉義縣轄內甚無私立托嬰中心參與簽約；另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 809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共可收托兒童 30,560 人，實際收托 22,600 人，收托率約 73.95%，其中臺北市等 12 市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收托率介於 48% 至 79.92% 不等，均未及 8 成(表 21)，顯示部分托育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增進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參與意願，並落實托育機構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收托率。據復：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對於托嬰中心照顧比調整為 1：4 者所增人事成本，予以每人每年最高 50 萬元之補助，以引導更多服務提供者與政府合作簽約；另提高托育補助額度，並對於第 2 胎加發補助，同時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併領，更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有助增加家長選擇送托之機會。

表 21 109 年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托情形

單位：家、人、%

市縣別	家數	可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收托比率
合計	809	30,560	22,600	73.95
臺北市	111	3,326	2,658	79.92
新北市	162	6,357	4,914	77.30
桃園市	92	3,698	2,588	69.98
臺中市	124	5,014	4,016	80.10
臺南市	80	2,995	1,886	62.97
高雄市	45	1,837	1,339	72.89
基隆市	5	164	130	79.27
宜蘭縣	6	158	149	94.30
新竹縣	47	2,048	1,363	66.55
新竹市	55	2,098	1,387	66.11
苗栗縣	12	484	312	64.46
彰化縣	40	1,351	1,018	75.35
南投縣	2	58	55	94.83
雲林縣	6	165	158	95.76
嘉義市	3	117	72	61.54
屏東縣	9	330	290	87.88
花蓮縣	3	88	79	89.77
臺東縣	5	152	122	80.26
澎湖縣	1	20	16	80.00
金門縣	1	100	48	48.00

註：1. 嘉義縣無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連江縣無私立托嬰中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